##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簡介

本國自 2002 年起凡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即自動涵蓋地震基本保險,演變至今,住宅火災及地 震基本保險主要由四個主契約所構成,包括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 璃保險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國人居住安全提供更完整的保障。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
	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火災
	二、閃電雷擊
	三、爆炸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五、機動車輛碰撞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八、竊盗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
住宅火災保險	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
	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
	帶損失。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額外費用之賠償
	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
	用,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二、臨時住宿費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
	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
	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
	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
	者,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
	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
	任。
	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
	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住宅玻璃保險	保險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

	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
	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
	賠償責任。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保險公
	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保險公司除
	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
	物為新台幣二十萬元。